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“文件-新财购[2022]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，本公司参加（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）的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、零售、制造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炯科商贸有限公司）为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9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、零售、制造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炯科商贸有限公司）为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9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